



法規名稱：(廢)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之各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其貸款對象以依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所審定合格之國民住宅承購人或自建戶為限。

第 4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〇四二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九厘。
- 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〇・八七五機動調整。

第 5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本息償還年限，最長為三十年，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下列規定償還：

- 一、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一年至五年內付息不還本。
- 二、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本息。

第 6 條

國民住宅自建戶之貸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興建進度撥付百分之七十，第二期於所有權登記及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 7 條

國民住宅貸款之借款人如自願縮短償還期限者，得提前償還之；提前償還之貸款免計利息。

第 8 條

借款人未能按期還款時，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應就逾期欠繳本息，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應就逾期欠繳本息，按日加收原貸款利率百分之四十之違約金。

第 9 條

國民住宅貸款業務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直轄市政府協商公營銀行承辦。

前項承辦國民住宅貸款業務銀行得另收承辦手續費。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